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20室，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卡游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20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泰虹路268弄3號樓。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和配發一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轉讓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和Qiya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和配發9,899,999股和1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HongShan Growth和Grand Hematite Limited發行1,372,549股和392,157股A輪優先股，並於2022年1月前以現金全數結付款項。根據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1,764,706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已分別以面值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及DavidLT Holdings Limited發行915,034股、261,437股及130,718股股份。

於[●]，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和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上海華文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華文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山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湖南卡游親趣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卡游親趣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福建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卡游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卡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上海卡游實業

上海卡游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海卡游卡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卡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

上海卡游益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益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上海卡游藏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藏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上海卡游競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競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上海卡游社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社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上海卡游潮趣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潮趣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上海卡游親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親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據此，內容包括：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和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2)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編纂]文件；(b)本公司、[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每股A輪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和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和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和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

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和債權證)，惟配發和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提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加載本文件的若干數據。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

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證券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須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由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在購回時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金額將被視為已註銷。股本應按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或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

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完成）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我們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在該情況下，[編纂]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Kayou BVI、卡游香港、浙江卡游動漫、浙江卡游科技、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浙江卡游文具有限公司、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Qiyang Holdings Limited、HongShan Growth及Grand Hematite Limited於2024年1月23日就修訂購股協議中若干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補充契據；
- (2) 本公司、Kayou BVI、卡游香港、浙江卡游動漫、浙江卡游科技、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浙江卡游文具有限公司、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Qiyang Holdings Limited、HongShan Growth及Grand Hematite Limited於2024年1月23日就修訂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中若干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
- (3)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9	中國	9440200	201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2.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40124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3.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9440055	201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4.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44318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1	中國	9444371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40296	201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7.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9	中國	57888847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8.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40147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9.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38690621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0.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44424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1.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40327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27258	201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38701031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14.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40239951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15.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47329522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16.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60858386A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17.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33068	201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8.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32997	201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49903311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20.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28436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1.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1	中國	5727969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2.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3302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23.	英雄对决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32095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24.	英雄对决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1387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49901822A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6.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60840069A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27.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60848687A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28.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1782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29.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140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16	香港	306362154	2023年9月28日
2.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28	香港	306362163	2023年9月28日
3.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35	香港	306362172	2023年9月28日
4.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41	香港	306362181	2023年9月28日
5.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42	香港	306362190	2023年9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1.	一種包裝紙箱打包作業膠帶封箱裝置	發明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19108917685	2021年 4月20日	2039年 9月19日
2.	一種印刷機上紙帶首尾的剔除裝置	發明專利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19111250323	2021年 5月11日	2039年 11月17日
3.	一種益智遊戲盒	實用新型	卡游(上海) 文化傳播	中國	2018216508116	2019年 5月24日	2028年 10月10日
4.	一種卡片展示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0374108	2020年 3月31日	2029年 7月3日
5.	一種卡片展示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0296876	2020年 3月31日	2029年 7月3日
6.	一種用於卡片式玩具的自動售卡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5274604	2020年 3月24日	2029年 9月11日
7.	一種具有磁吸燈的展示牌及其燈具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22085267	2023年 3月3日	2031年 9月12日
8.	一種卡牌盒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27030010	2022年 5月31日	2031年 11月6日
9.	一種便攜式鏡子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2307813	2023年 3月28日	2032年 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10.	一種裝訂結構牢固的活頁夾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806382	2023年 2月3日	2032年 7月28日
11.	一種省力活頁夾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27391973	2023年 3月24日	2032年 10月17日
12.	一種3D立體光柵卡牌製造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4023194	2021年 2月26日	2030年 7月15日
13.	發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987065	2021年 3月9日	2030年 7月15日
14.	一種圓形卡通片的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237834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7日
15.	一種方形卡通片的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237919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7日
16.	防掉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096	2021年 3月26日	2030年 7月12日
17.	一種卡牌包裝斜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73867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2日
18.	產品包數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310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2日
19.	多卡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98707X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5日
20.	一種卡牌包裝彩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73871	2021年 4月6日	2030年 7月12日
21.	一卡牌產品包裝彩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479588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6月30日
22.	接卡擋片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081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7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23.	鉑金浮雕定位專版紙張 卡牌製造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403174X	2021年 4月13日	2030年 7月15日
24.	一種卡牌產品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479253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6月30日
25.	一種糊盒機加裝送紙部件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517753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6月30日
26.	一種裱紙機預裝紙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518027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6月30日
27.	鋁膜袋自動排氣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221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7月12日
28.	用於動漫卡牌收藏冊 塑料夾活頁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236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7月12日
29.	全自動順序可調發卡 系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83211	2021年 6月1日	2030年 10月28日
30.	多工位元連續發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29217	2021年 6月8日	2030年 10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31.	一種翻蓋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46019	2021年 6月29日	2030年 9月6日
32.	一種書型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45853	2021年 7月2日	2030年 9月6日
33.	一種代替吸塑內襯的 連體內襯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37255	2021年 7月9日	2030年 9月6日
34.	自稱重枕式分檢台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83090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0月28日
35.	一種全自動快速封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208442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3日
36.	一種小包裝組合自動 裝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327687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4日
37.	一種紙箱自動展開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367523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4日
38.	翻紙機安全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15920825	2022年 2月1日	2031年 7月13日
39.	一種包裝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3856299	2022年 9月2日	2032年 6月5日
40.	一種卡牌產品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3860398	2022年 9月2日	2032年 6月5日
41.	拆盤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4069619	2022年 10月25日	2032年 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42.	一種生產PVC卡片用的 卡片分離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8921896	2022年 11月1日	2032年 7月19日
43.	一種膠印機集中自動 供水性光油系統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8146425	2022年 11月11日	2032年 4月10日
44.	多功能展架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2242590	2022年 11月15日	2032年 5月18日
45.	多功能卡牌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2242919	2022年 11月15日	2032年 5月18日
46.	一種方便攜帶和展示的 紀念幣收藏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156543	2022年 11月25日	2032年 7月20日
47.	一種用於動漫卡牌的 收藏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3114986	2022年 11月25日	2032年 8月29日
48.	理牌機安全防護罩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4911085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3月8日
49.	一種帶卡牌展示和收藏 功能的禮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389187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7月25日
50.	一種利用盒蓋壓線大幅 增加展示面積的紙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38983X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7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51.	一種利用天地蓋拼接的 卡牌收納禮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3201081	2023年 2月3日	2032年 8月31日
52.	一種分切機走紙定位 鋼球改進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2789032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5月25日
53.	電梯井自動排水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4088758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9月12日
54.	一種切紙機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7042262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10月13日
55.	一種卡牌沖切刀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367359	2023年 5月2日	2033年 2月16日
56.	展示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27100639	2023年 5月2日	2032年 10月13日
57.	一種能上機糊盒自動 成型的紙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2274528	2023年 5月5日	2033年 2月15日
58.	一種遊戲卡牌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123405	2023年 6月2日	2033年 2月13日
59.	一種發套袋徽章設備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13912	2023年 7月14日	2033年 2月27日
60.	一種基於貼標機的封口 標刷標機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3377108	2023年 7月14日	2033年 2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61.	一種發卡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3732X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2.	一種發卡機的發卡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3893421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3.	一種發卡機的儲卡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12854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4.	一種文具筆的盲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274509	2023年 8月11日	2033年 2月15日
65.	一種便於展示卡牌的 卡牌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569215X	2023年 8月22日	2033年 3月21日
66.	一種卡牌的對開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574485X	2023年 8月22日	2033年 3月21日
67.	一種新型理牌機拉規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894427	2023年 9月22日	2033年 2月22日
68.	展示牌	外觀設計專 利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304972592	2022年 3月25日	2036年 8月2日
69.	卡牌盒	外觀設計專 利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306991865	2022年 3月25日	2036年 10月25日
70.	中性筆(KA1001-A)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130760133X	2022年 4月1日	2031年 11月18日
71.	中性筆(KA1101)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2516689	2022年 8月19日	2032年 4月8日
72.	收集袋(可撕可樂貼紙)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4677967	2023年 1月3日	2037年 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73.	筆夾三節按動中性筆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6914505	2023年 3月3日	2032年 10月18日
74.	中性筆(無筆夾一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6909507	2023年 3月31日	2032年 10月18日
75.	中性筆(筆夾一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7264275	2023年 4月7日	2032年 10月31日
76.	中性筆(無筆夾三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7270187	2023年 4月7日	2032年 10月31日
77.	卡片售賣機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文化 傳播	中國	2019303815135	2019年 12月31日	2029年 7月16日
78.	包裝盒(卡牌)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300294162	2020年 6月19日	2030年 1月15日

3. 域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目前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kayou110.com	卡游(上海) 文化傳播	2011年 3月2日	2025年 3月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旦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齊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及齊女士為配偶。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Liqibin Holdings Limited於1,071,89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Qiyian Holdings Limited於19,60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齊女士均被視為於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1,091,50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優先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他們的初始任期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4.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以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支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為人民幣7,515,500元（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授予一名董事的91,503,400股股份（即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拆細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D. 股份激勵計劃」。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於我們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該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各自為一項「獎勵」）。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通過授出獎勵提供激勵而協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招聘及留聘關鍵僱員、董事、顧問或服務提供商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顧問或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竭盡所能。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該等關鍵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因他們於本公司持有專屬權益而對本集團福祉加倍關注。

(b) 該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保留合共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130,718,9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所有1,307,189股股份已授出。

(c) 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兩名人士組成）或董事會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倘管理人獲委任代替委員會，管理人將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d) 授出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一項獎勵。委員會可不時選擇參與者（「**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參與者**」）授出獎勵並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惟不得抵觸該計劃的規定。

每項獎勵均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簽訂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予以證明。獎勵協議將載有可能由委員會訂明的額外條文。

(e) 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條款及條件。購股權項下每股行使價須根據該計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除非該計劃或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可就當時可予行使而涉及的所有（或不時的任何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行使該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權利不得超過獎勵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委員會可確定購股權的歸屬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任職年期而定的標準、參與者績效評估結果或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獎勵後，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並按其選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快購股權的行使期。

視乎獎勵協議，倘發生以下事件：(i)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要求於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中重述；(ii)參與者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而不論在釐定績效或標準時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列或重大錯誤；及(iii)隱含與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相掛鈎而極度不準確的績效目標計算結果，購股權可經由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而在獲行使前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任何購股權回撥將被視為註銷。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因以下原因於參與者聘用終止日期後註銷：

- (1) 參與者行為不當而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
- (2) 參與者持續未能基本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3) 參與者在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不斷失信；
- (4) 參與者作出的行為構成(i)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欺詐，或侵佔或挪用，(ii)涉及道德卑鄙行為的罪行，或(iii)可能導致監禁至少30日的犯罪，或(iv)參與者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保密或不競爭契諾；或
- (5) 參與者申請離職(各自為一項「理由」)。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終止聘用的原因而不構成理由。於該無理由終止後，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即時無對價註銷。倘於[編纂]前終止聘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有權註銷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僅向參與者支付扣除購股權總行使價後該等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公平市值。倘於[編纂]後終止聘用，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終止後六個月內行使，之後將被沒收並無對價註銷。此外，倘[編纂]前終止聘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可購回已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回價格不超過參與者所持股份的公平市值。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各項授出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限制，惟須符合該計劃，並可對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委員會將確定購買價(如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除非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購買價不低於所購買股份的面值。委員會將進一步規定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針對各項單獨獎勵協議的歸屬要求。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有權收取股份相關款項。儘管如此，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編纂]後附帶投票權，且不得於[編纂]前轉讓、讓渡、質押或以任何方式出讓。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權利就提交予股東投票或批准的任何事項作出投票。

不論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後，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註銷，而本公司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將有權購回而參與者則有責任按不超過購買價的價格出售已歸屬股份。

(g) 調整

倘本公司有任何分派、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交換、安排或整合、重組，包括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而不涉及控制權變動、分拆、資本重整或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資產（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將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任何該等調整的形式及方式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委員會可以但並無責任決定調整。

(h) 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委員會明確允許或獎勵協議中或書面另行載明，否則獎勵不可由適用參與者轉讓或讓渡，惟對參與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許可轉讓不具有效力約束本公司，除非委員會獲提供有關書面通知及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證明以確認轉讓有效性及承讓人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i) 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30,718,900股股份）已發行予相關參與者。

於2024年1月11日，915,034股股份（或91,503,4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根據計劃授予李先生的獎勵。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於2024年1月11日，261,437股股份（或26,143,700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已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李淑芳女士全資擁有的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以表揚其就本集團建立及完善供應鏈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姐姐。

於2024年1月11日，130,718股股份已發行予羅寧林先生全資擁有的DavidLT Holdings Limited，以表揚他就本集團的數字化運營及數字化銷售渠道提供的諮詢服務。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他是獨立第三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1,500,000美元的費用。

[編纂]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巨額籌備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需繳納任何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按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項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上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及
 - (vii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任何限制。